

臺灣南投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1年度司他字第2號

原告 余蕙玲

被告 大昌營造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張清賓

被告 日璟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羅子翔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訟救助，經本院裁定准予訴訟救助，該事件業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專調字第11號調解成立終結，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裁定如下：

主 文

原告應向本院繳納之訴訟費用額確定為新臺幣333元，及自本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理 由

一、按准予訴訟救助，於訴訟終結前，暫免裁判費及其他應預納之訴訟費用；前項第1款暫免之訴訟費用，由國庫墊付；經准予訴訟救助者，於終局判決確定或訴訟不經裁判而終結後，第一審受訴法院應依職權以裁定確定訴訟費用額，向應負擔訴訟費用之當事人徵收之。民事訴訟法第110條第1項第1款、第2項、第114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準此，訴訟救助之聲請經准許後，僅發生聲請人得暫免繳納訴訟費用之效力，一旦本案訴訟確定或終結後，若聲請訴訟救助之人仍有應負擔訴訟費用之情形，法院仍應向其徵收，並非謂聲請人嗣後毋庸負擔應繳納之訴訟費用。又法院依聲請以裁定確

01 定之訴訟費用額，應於裁定送達翌日起，加給按法定利率計
02 算之利息。民事訴訟法第91條第3項亦有明文。其立法理由
03 旨在促使當事人早日自動償付其應賠償對造之訴訟費用，故
04 在當事人無力支付訴訟費用時，雖由國庫暫時墊付，然法院
05 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裁定，同屬確定訴訟費用額之程
06 序，故亦應基於同一理由而類推適用同法第91條第3項之規
07 定（臺灣高等法院暨所屬法院94年度法律座談會民事類提案
08 第34號參照）。又當事人為和解者，其和解費用及訴訟費用
09 各自負擔之，但別有約定者，不在此限。和解成立者，當事
10 人得於成立之日起三個月內聲請退還其於該審級所繳裁判費
11 三分之二，民事訴訟法第84條定有明文。第84條之規定，於
12 調解成立之情形準用之，同法第423條亦有明文。

13 二、本件兩造間請求給付職業災害補償或賠償事件，原告聲請訴
14 訟救助，經本院以110年度救字第14號裁定准予訴訟救助，
15 而暫免繳交訴訟費用，嗣該事件經本院110年度勞簡專調字
16 第11號調解成立，並約定訴訟費用各自負擔。經調卷審查無
17 誤，本件因屬於民事訴訟法第403條所定起訴前，應經法院
18 調解事件，而以原告起訴視為調解聲請。又本件調解標的金
19 額為新臺幣（下同）378,990元，應徵收調解聲請費1,000
20 元，惟原告得向本院聲請退還調解聲請費三分之二，是原告
21 所暫免繳納之調解聲請費為333元（計算式：1,000元 $\times$ 1/3＝
22 333元，元以下四捨五入），爰依職權裁定命原告向本院繳
23 納如主文所示之訴訟費用，並加給自裁定送達原告之翌日起
24 至清償日止，按法定利率即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

25 三、依民事訴訟法第114條第1項、第91條第3項，裁定如主文。

26 四、如不服本裁定，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
27 事務官提出異議。

28 中 華 民 國 111 年 2 月 21 日
29 民事庭司法事務官